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莊女士之獨立性確認補充以下額外資料。莊女士已確認：

- (a) 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
- (b) 彼過往或當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係；及
- (c) 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陳錦艷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